附件5

金融机构申报“投贷奖”支持条件

| 类别 | 事项 | 条件 |
| --- | --- | --- |
| 全部申报金融机构 | 已成功为文化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 为文化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服务。 |
| 诚信情况 | 1.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高管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2.支持期间内，未受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五类行政处罚之一；3.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市文资中心企业及法人黑名单管理。 |
| 银行奖励 | 名称 |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银行地点 | 北京市 |
| 服务企业 | 北京市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及以下的文化企业 |
| 贷款合同签订时间 | 本次“投贷奖”支持期间 |
| 纳入银行融资统计企业的贷款额度 | 单家不超过3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按照3000万元计算 |
| 支持标准 | 按照不超过当期为文化企业提供的首次贷款和两年期以上续贷部分的0.5%给予资金奖励，其中，信用贷、无形资产抵押贷部分不超过1%给予奖励，单家银行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
| 融资租赁机构奖励 | 名称 |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企业类型 |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不含金融租赁机构 |
| 融资租赁机构（含分支机构）注册地 | 北京市 |
| 法人资格 | 独立法人资格 |
| 服务企业 | 北京市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及以下的文化企业 |
| 融资租赁机构（含分支机构）性质 | 融资租赁公司 |
| 纳入融资租赁统计企业的融资租赁放款额度 | 单家不超过3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按照3000万元计算。 |
| 租赁合同签订时间 | 本次“投贷奖”支持期间 |
| 支持标准 | 按照不超过当期新发生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1%奖励，单家融资租赁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
| 融资担保机构奖励 | 名称 |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法人资格 | 独立法人资格 |
| 融资担保机构（含分支机构）注册地 | 北京市 |
| 服务企业 | 北京市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及以下的文化企业 |
| 纳入融资担保统计企业的融资担保额度 | 单家不超过3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按照3000万元计算。 |
| 支持标准 | 按照不超过当期新发生担保业务规模的1%奖励，单家担保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
|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 本次“投贷奖”支持期间 |
| 再担保公司 | 再担保公司开展直保业务，支持。 |
| 股权投资机构奖励 | 股权投资机构（或总部）注册地 | 北京市 |
| 名称 |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法人资格 | 独立法人资格 |
| 机构要求 | 投资机构及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 服务企业 | 北京市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及以下的文化企业 |
| 股权比例 | 投资机构不得为被投资企业的创始股东；投资机构对企业进行本轮投资后，投资机构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
| 优先支持条件 | 承诺3年内不退出的股权投资机构 |
| 支持标准 | 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单笔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家股权投资机构当期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
| 受让现有股东 | 因获益方为现有股东，并非标的企业，不支持。 |
| 一年多轮投资 | 仅支持一轮 |
| 多家机构共同投资一家企业 | 对多家机构共同投资一家文化企业的情况，投资机构均予以支持，并依照认定的投资额度分配支持资金。 |
| 投资款情况 | 投资款于本次“投贷奖”支持期间应实际到账。 |
| 工商变更情况 | 所投资企业完成工商变更后递交申请，所投资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的时间应在本次“投贷奖”支持期间。 |